

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可行性论证 报告编制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2、项目内容：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编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写该报告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内容均需执行）

（1）编制《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可行性论证报告》；

（2）电子报批面积分割计算、沟通完善并提交完整材料；

（3）项目抗倾覆、抗滑移等论证材料数据制作；

（4）对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相应会议材料、并负责申报材料编制，现场勘察，资料复核等配合工作；

（5）上报人防易地申请线上系统，沟通审批过程的相关事宜、获取审批文件的代理报建等工作；

（6）根据项目审批要求组织专家参与评审，编制专家评审成果材料；

（7）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合格，批准建设单位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通过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审批（或取得审

批通过的相应行政文件)。

(8) 配合提交涉及本项目各行政主管部门上述未提及的相关资料，对接各行政主管部门。

2、报告编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程序和文件要求，通过本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即合同签订后至完成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全部资料、报告并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成功的时间。因中标编制单位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情况，从超期第一天起，每天罚没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当整个工期扣罚比例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 3% 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整个工期扣罚不超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4、项目最高限价：¥80454 元(含税)，已包人工费、设备（仪表）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安全风险费、责任及交通费等项目所需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项目涉及与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等的沟通协调，总价内已进行考虑，参与投标的编制单位需充分考虑相关情况。

二、资质和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1、编制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相关资料存在较大错漏，或无法满足我方项目推进现实需要，经我方交涉后未能及时纠正的，我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书前，踏勘现场、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报价。

由于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及附件和项目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的问题和风险，责任自负，不得向发标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编制单位需符合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市场准入相关要求，具备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满足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架构及设备要求。编制单位需提供近两年不少于两宗编制报告成功通过自然资源局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意见的案例。（中选后提供公司材料及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合同、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意见书）

三、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完成本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论证报告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合格，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采购人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并通过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审批（或取得审批通过的相应行政文件）。编制单位提交通过审批的纸质编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到合同价的100%。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四、服务其他相关要求：

1、中标编制单位需做出廉政承诺。

2、中标编制单位需严守项目全部技术资料 and 关联文件等的工作秘密，并遵守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建设工程保密需要要求的承担保密义务

的其他事项。编制单位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无偿保密，不得向他人或单位（第三方）泄露其相关信息，如有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中标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监狱其他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对采购人的其他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中标编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狱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定成交编制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中标编制单位责任。

3、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编制单位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1）外来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2）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3）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需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入内。

（4）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需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5）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6）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需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8)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需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9)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需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0)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需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①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 ②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③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 ④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⑤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⑥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⑦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⑧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⑨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⑩患有传染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⑪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11)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18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12)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施工单位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编制单位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4、验收标准：通过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对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核，批准采购人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并通过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审批（或取得审批通过的相应行政文件）。

5、交付成果：纸质版论证报告等资料四份，对应与纸质资料一致的电子数据一份（使用 U 盘存储）。交付地点为广东省东莞监狱。

6、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规划财务科（基建办）

2025 年 11 月 17 日